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收到持股比例 44.43% 的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决定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 2013-020 号临时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旷远锦江国际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的 47.18%；其中：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总股本的 0.00%；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0,400,000 股、占总股本 47.1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大会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61,928,548.7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6,192,854.8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09,718.1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6,245,411.96 元。

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54,4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845,411.9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支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并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1) 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该本金及其利息和费用，担保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不超过壹年（含）。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占福建佳通所有第三方担保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在福建佳通的持股比例。上述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四年（含），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担保期限内由董事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条款与条件等事宜。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已批准的为福建佳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9,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票 160,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刘一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方达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